莆田市城厢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商事登记决定告知书

莆城市监冒告字〔2024〕第2号 莆田市城厢区固特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:

2024年7月30日,本局受理李永东关于撤销冒名登记 莆田市城厢区固特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申请。经本局调查, 2011年6月28日设立登记的莆田市城厢区固特曼体育用品 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04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。在调查 期间,该市场主体和人员均无法联系。本局于2024年8月5 日将该涉嫌虚假登记市场主体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45日。目前公示期已 满,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,本局拟撤销2011年6月28日莆田市城厢区固特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、四十四条之规定,本局将拟撤销书面告知如上,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(单位)、利害关系人自被告知之日起五日内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莆田市城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1日